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3〕73号

关于报送《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贵阳市中医药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贵阳市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阳市卫生健康局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淞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贵阳市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贵阳市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 评审意见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贵阳市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位于观山湖区朱昌镇麦乃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33'43.19''$ ，北纬 $26^{\circ}38'30.85''$ 。2020 年 11 月 18 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社会〔2020〕108 号”对贵阳市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2021 年 12 月，项目取得了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20115202100100 号）；2022 年 6 月 23 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外资〔2022〕476 号”对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贵阳市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137410 平方米，总床位数 1000 张。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区中部建设门诊楼 1 栋、医技楼 1 栋、综合住院楼 1 栋；综合住院楼西侧建设教学科研办公楼 1 栋；医技楼西侧建设景观庭院 1 处、液氧站 1 栋；项目区西北侧入口处建设门卫室 1 栋、污水处理站 1 栋、救护车洗消站 1 栋、生活垃圾收集站 1 栋；门诊楼东侧建设硬化铺装广场

1 处；建设内部道路 1250 米，并配套园林绿化等。二期工程资金来源不明确，目前无法实施；二期预留用地用于临时堆放一期场平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二期工程建设时，需另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经水土保持方案复核，本项目占地面积 10.72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82937 立方米（其中表土 1100 立方米，土方 29857 立方米，石方 51980 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95287 立方米（其中表土 13450 立方米，土方 29857 立方米，石方 51980 立方米），外借表土 12350 立方米，由合法绿化公司向周边合法项目购买，本项目土石方回填量大于开挖量，无弃方。本项目拆迁安置及建筑垃圾处理由当地政府负责，净地交付使用，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约 145902 万元，由亚行贷款及政府筹措解决，土建投资 42631 万元。项目总工期 30 个月，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动工，2025 年 10 月完成一期工程建设。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5.3℃，年平均降水量为 1184.7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森林覆盖率为 46.01%。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属于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

设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百花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阳市卫生健康局报送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贵阳市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观山湖区农业农村局，建设单位贵阳市卫生健康局，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淞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3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9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客观上无法避让，工程开工前须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此外，由于本项目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施工过程中应

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72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征占地面积 10.72 公顷，一期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7.14 公顷；工程建设不产生弃渣；施工及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785.90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 263.47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1%。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一期工程区、预留二期 2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并进一步将一期工程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 3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一期工程区

建构筑物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临时堆存于景观绿化区临时表土堆场并采取防护措施;在本区医技楼东北侧布设雨水管,同时沿线布设雨水检查井,雨水管与屋面立管连接后,收集区内雨水并排入道路广场区雨水管网,最终汇集至一期工程区北侧,排入市政雨水系统。

道路广场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临时堆存于景观绿化区临时表土堆场并采取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在场地内布设临时排水沟,雨水经临时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重复利用,不外排,在本区出口布设临时洗车槽;在本区沿道路布设雨水管,同时沿管线布置雨水口和雨水检查井,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最终排入项目区北面市政雨水系统;在本区停车位所在区域铺设植草透水砖。

景观绿化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临时堆存于本区的临时表土堆场并采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沉沙和临时苫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过程中在本区景观庭院及广场周围绿化区域布设雨水管，同时沿管线布置溢流雨水口和雨水检查井，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最终排入一期工程区北面市政雨水系统；施工结束后对本区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地，栽植乔木、灌木、地被植物、铺设草皮进行综合绿化，对本区保留植被不扰动的区域补植乔木、灌木增加整体绿化效果。

（二）预留二期工程区

在本区临时堆土场四周布设临时浆砌石拦挡，外围布设临时砖砌排水沟，收集雨水由北至南排入临时堆土场西南侧布设的临时沉沙池，雨水经处理后排出场外，对本区临时堆土场撒播草籽进行临时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经核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58.15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投资 62.8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095.3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98.89 万元，植物措施费 814.54 万元，监测措施费 41.38 万元，临时措施费 33.43 万元，独立费用 114.76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15 万元。本项目为医院项目，属公益性工程，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